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王詩秋
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繳納之。

二、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故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裁判費。

三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,320,000元。又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同時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前開價金2,320,000元萬分之二(0.02%)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113年8月16日至本件起訴日即114年1月6日前一日共計143日，是本件自113年8月16日計算至114年1月6日之違約金共計66,352元【計算式：2,320,000元×0.02%×143日＝66,352元】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66,352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02 四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,386,352元【計算
03 式：2,320,000元+66,352元=2,386,35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29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鄭敏如